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4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1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49号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49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192,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5,097,679.25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094,320.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0,694,320.75 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500,000.00 元（不含税人民币 25,943,396.23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248,692,000.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账号 0137280000003755）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 125902008510809）人民币 96,692,000.00 元；同日，公司已将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556,603.77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 125902008510809）。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80000003755	15,200.00	7.7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2008510809	9,824.86	3.76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10402	-	176.31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8100078	-	1,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8100081	-	5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5,024.86	1,687.80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5,024.8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7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356.3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558.64
加：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38
减：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520.10
减：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69.9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7.80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7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34 号）。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9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450.00	3,748.48	3,743.48
2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		356.30	356.30
合计	--	--	15,450.00	4,104.78	4,099.78

注：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中有人民币 5.00 万元发生在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前，不予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09.43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2,816.01	2,816.01	-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450.00	15,450.00	7,909.43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合 计	33,466.01	33,466.01	23,109.43

2、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858.6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人民币2,034.30万元、土建投资人民币12,551.37万元、土地使用费人民币1,272.93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7,909.43万元。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并兼顾项目投资成本及仓储运行效率，重新评估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各类设备的需求、数量、价格及仓库基建实际需求，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结构进行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作出的局部调整，旨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除“（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687.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111.3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30%，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剩余未使用部分拟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南京为中心，打造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增加仓储可用容量，增强对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仓储运营能力，提高物料周转效

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业务扩张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员、设施等，针对发展前景较大的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主动增加分销产品线规模，在继续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代理产品种类和数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9.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3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53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9 月			21,533.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 建设项目【注 2】	智能仓储物 流中心建设 项目	15,450.00	7,909.43	6,263.58	15,450.00	7,909.43	6,263.58	-1,645.85	2023 年 4 月
2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 目【注 3】	扩充分销产 品线项目	15,200.00	15,200.00	15,269.91	15,200.00	15,200.00	15,269.91	69.91	2021 年 9 月
3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 台（DOP）项目【注 4】	商络数字化 运 营 平 台 （DOP）项目	2,816.01	-	-	2,816.01	-	-	-	-
合 计	--	--	33,466.01	23,109.43	21,533.49	33,466.01	23,109.43	21,533.49	-1,575.94	-

注 1：“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 年 1-9 月”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7,909.43万元；

注3：截至2021年9月30日，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人民币69.91万元，原因系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4：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内部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做出承诺。